

合同编号：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神木市 2026 年高家堡镇
桃柳沟村陈家沟小组农田灌溉工程

合

同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中鑫恒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附 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 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 件 3：投标工程量清单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中鑫恒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神木市 2026 年高家堡镇桃柳沟村陈家沟小组农田灌溉工程

工程地点：神木市高家堡镇桃柳沟村陈家沟小组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120天

开工日期：2026年6月18日

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8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陆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1078600.00 元

2.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7.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赋予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神木市农科路农业大楼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神木市农科路中段

邮 政 编 码：719399

法 定 代 表 人：白煜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0912-8334512

传 真：0912-8332498

开 户 银 行：中行神木支行

帐 号：102050007220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西安市锦业一路中投国际 A 座
501 室

邮 政 编 码：719399

法 定 代 理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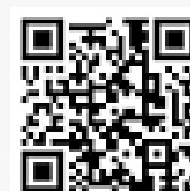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029-89527026

传 真：029-89527026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
开发区支行

帐 号：102078278768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的书面协议。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合同双方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行政规范，部门规章以及陕西省地方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施工图设计文件索引的标准、规范，以及相关的施工验收标准、规范、规程和国家、省、市、现行的施工规范以及执行的标准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按照设计方案中引用的标准、规范等文件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另行协商。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贰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保密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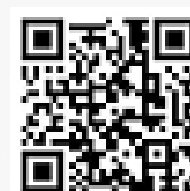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工程师

姓名：彭银生，职务：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委托的职权：监理法规、监理合同赋予的监理职责及权力。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量增减、工程变更认定，开工令、停工令。

5.2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负责人

姓名：王力，职务：项目负责人，职权：1. 现场工程质量和进度



的签议权，2. 现场工程变更量的认可权，3. 现场工程计量，4. 工程进度付款的认可权，5. 协调现场各方之间的关系。

5.3 不实行监理的，现场负责人的职权：对工程质量、投资的控制、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6、项目经理

姓名：李锦，职务：项目经理。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现场实际交验，做交验记录。

(2)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古长城、古庙宇、古墓葬等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活动，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设施。

(4)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协商。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另行协商。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投标文件中为本工程安排的项目经理、技术员、安全员、资料员、测量员等管理人员，在开会、检查、施工等过程中按照有关要求应全部到场。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五提交本周完成的工程量统计报表及下周施工进度计划，每日报送安全和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夜晚照明及场内外的交通疏导，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搞好现场管理。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场所及设施的要求：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设施。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需要时另行签订协议书。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满足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严格遵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通告等，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后 2 日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随时协商确定。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的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自身原因等导致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工期顺延。停工时间超二十天以上，发包人对承包人承担因停工所造成的停工损失。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等导致工程不能正常施工，且 2026 年 8 月 28 日前未完成工程措施或不能投入使用的，另行协商处罚。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单元、分部、单位、单项工程和隐蔽工程，未经验收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11.2 调试、培训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满足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款的约定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各种费用、风险、税金等。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清单特征描述与实际不符或未描述的，按实际发生情况重新组价。



13. 合同价款调整

13.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因政策等原因引起的人工费、材料费、税费调整时，视情况另行约定调整合同单价。

1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工程开工后支付中标价 30%的工程预付款。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开工后按实际完成量逐次扣回。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无。

15. 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必须每周五将本周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工程师。

16. 工程质量：所有单元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并随时无条件接受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的抽检。在验收、检查或检测过程中，第一次发现材料、设备和工程有质量问题的，罚款 10000 元，并责令限期整改，承包人承担所有整改费用；发现两次或两次以上质量问题或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同步报招标、住建等管理部门备案，承包人无条件承担所有损失。

17.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工程施工期间按工程进度付款，由甲方、监理及承包人共同验收项目进度，甲方视情况有权给予支付不超出工程进度的款项；项目扣留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以质量保修书约定为准；质保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的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有工程质量问题的整改完成后予以支付质保金。

六、材料设备供应

1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将按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投标文件注明的材料和规格型号提供施工范围内所用工程材料和设备，并有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承包人计划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先向发包人提交样品、厂家资质证书、合格证等进行审查，并随时接受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的抽检。

七、工程变更

根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承包人、监理单位及项目业主等可以提出变更设计建



议，经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编制变更设计方案报审批单位批复后方可施工。

八、验收与结算

19. 单项工程验收

19.1 单项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内容包括申请验收范围、验收条件自检结果、施工及监理资料、建议验收时间等。

20. 初步验收

20.1 工程具备初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内容包括验收条件检查结果、单项工程验收情况、技术资料分类立卷、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情况、建议验收时间等。

21. 竣工验收

2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本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含施工总结报告、工程过程资料、材料检测检验资料、竣工图纸等）。

22. 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工程结算最终以审计结果和政府相关的规定为准。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23. 违约

23.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3.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评定未达到合格标准的，无条件返工且返工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直至达到合格。

24. 争议

24.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提交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25. 工程分包

25.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转包任何单项工程。

26. 不可抗力

26.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遇有不可抗力情形时，双方应在7日内协商解决，造成合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签订补充协议。

27. 保险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工程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

28.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 适用范围

合同补充条款与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有矛盾时，以合同补充条款为准。

2. 工程款支付

如果发包人因使用财政资金造成工程进度款支付滞后的，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连续施工不受影响。

3. 安全施工

3.1 安全施工与检查

3.1.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现场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2 事故处理

3.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事故的罚款 10000 元/次。

4. 材料、设备情况的供应

4.1 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具备相应的出厂合格证，检验、化验、试验报告。

4.2 管材必须采用国家认证的大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必须具备相应的出厂合格证，检验、化验、试验报告。

4.3 材料设备及构配件进场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应的出厂合格证，检验、化验、试验报告；材料设备及构配件进场时，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应同时在场，对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等进行核查，并由发包人做好详细记录。

4.4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允许复验，复验机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材料、设备复验如合格，由提出复验方负担复验费用，如果不合格由承包人负担复验费用。

4.5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大宗、特种、重要材料、设备等，必须有发包人代表参与，其中包括所有装饰材料、防水材料、管材、水泥、水、暖、电设备等。



4.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及承包人现场取样，抽样送检合格后方可进场。

5. 其他条款

5.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的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和施工队伍。

5.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签认过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若确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须修改、完善、补充或重新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须会同发包人商定并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5.3 承包人聘用农民工的，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计划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不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代扣代发。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中鑫恒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神木市 2026 年高家堡镇桃柳沟村陈家沟小组农田灌溉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 1 年，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2. 其他约定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在保修范围内出现破损或故障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 7 天内完成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维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计息。质量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期限为一年。质量保修期满后予以支付剩余保证金。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签字）： 白煜

2026年6月15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签字）： 郭阳

2026年6月15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神木市 2026 年高家堡镇桃柳沟村陈家沟小组农田灌溉工程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做到安全施工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明确责任，切实做好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结合农田建设工程的特点，建设单位和承包人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各方职责，作为安全管理指导与检查的执行依据。

一、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发包人安全负责人为 王；承包人安全责任人为李锦，安全员为艾文杰。各单项工程在施工与管理中，确保各类建筑物工程施工安全、试运行安全、度汛安全、防火以及防盗等安全，保证不发生重伤残或人身死亡事故。

二、发包人的安全责任与权利

-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 2、发包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承包人工作人员违规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 3、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工作人员退场。

三、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 1、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承包人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2、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3、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4、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施、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和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及高处作业防护、施工机械的安全检查、验收制度，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适用。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同时加强安全日常检查，对存在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岗位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特种工人必须持证上岗。

7、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8、承包人必须与各施工班组签订《工程施工安全目标责任书》，并要求各施工班组必须与工人签订《工程施工个人安全目标责任书》。

9、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签字):

2026年6月15日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签字):

2026年6月15日

